

信息披露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
-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保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其一致行动人陕西西河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光平、张林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5,11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
-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李保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李保平先生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股份。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6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8月8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含合计1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增持主体拟以合计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5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副董事长郭万芳先生、执行总裁吴川春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娟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李彬先生、副总裁赵国涛先生、副总裁董重树先生和副总裁陈文旭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增持主体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975,500股。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均未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供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方式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一)修订《章程》: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徐德明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违反《公司章程》:剥夺了总裁日常工作(聘任、解聘非高管员工的职权)。议案之(三)则(修订稿)第十二条“日常经营管理程序”之“(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中,新增内容“公司各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及以下的非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主持工作的副董事长)、监事(含监事长)、总经理(含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的任免或建议聘用和解聘由董事局决定,董事局同时决定进一步授权给董事局主席。该等管理人选出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和人选建议、经总裁审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给董事局主席决定”。该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2.违反《公司章程》:剥夺了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权。议案之(三)则(修订稿)第十二条“日常经营管理程序”之“(二)财务管理程序”中,新增内容“投资性支出、工程开支、工资奖金和福利支出、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其他金额巨大或重要款项支出,应由财务负责人、总裁和董事局主席依次审批”如此一來,董事局职权之外日常经营涉及的对投资、工程开支、工资奖金和福利支出,总裁均无权决定,显然严重损害相关利益。

3.剥夺了副经理等核心岗位权力,可能造成规则适用的混乱,对公司后续运营造成消极影响。议案之《(三)则(修订稿)》第十七条删除了“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属董事局于2022年6月即已经任期届满,逾期期已经超过两年。此时不进行换届,而调整公司章程赋予总裁的权力,不利于公司治理规范,不利于公司经营平稳,不利于股东利益。

公司解释说明如下:

1.对于徐德明董事提出的反对理由1,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未违反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总裁有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3.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总额: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公司半年度报告或者窗口期间不进行增持。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恢复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李保平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李)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股份数量比例为76.6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汉梁先生、李汉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以下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汉梁	10,500,000	10,500,000	100%	1.28%	否	2024-08-04	-	办为质押担保之用	个人投资
李汉明	10,000,000	10,000,000	100%	1.23%	否	2024-08-06	-	办为质押担保之用	个人投资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	2.5%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2%	177,035,696	77.67	23.60	0	0	0	0	0	0	38,269
李汉梁	10,500,000	1.39	1,309	0.10	0.01	0	0	0	0	0	0	0
李汉明	10,000,000	1.39	0	0	0.00	0	0	0	0	0	0	0
李五岳	10,000,000	1.33	0	0	0.00	0	0	0	0	0	0	0
韦伟文	34,823,400	4.60	16,500,000	66.07	2.19	0	0	0	0	0	0	0
合计	283,789,677	37.88	199,535,696	71.58	26.00	0	0	0	0	0	0	38,269

三、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期间: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质押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三)质押主体承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股 公告编号:CIMC/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本为3,302,682,490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645,560股,因此,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本期已回购A股股份24,645,560股后按2,278,036,94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62元(含税),本次不派红股,也不派现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本次实际A股股本(含回购)(含税)一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91,116,826.66元(含税)÷2,278,036,940股÷0.022元/股(含税);按本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0.217645元(含税)÷60,116,826.66元(含税)×10=3.62,682,49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17645元/股。

3.回购股东的股息派付不适用本公告,回购股东的股息派付安排请见本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派付2023年末股息)。

一、回购方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本为3,302,682,490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645,560股,因此,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本期已回购A股股份24,645,560股后按2,278,036,94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262元(含税),本次不派红股,也不派现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本次实际A股股本(含回购)(含税)一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91,116,826.66元(含税)÷2,278,036,940股÷0.022元/股(含税);按本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0.217645元(含税)÷60,116,826.66元(含税)×10=3.62,682,49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17645元/股。

3.回购股东的股息派付不适用本公告,回购股东的股息派付安排请见本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派付2023年末股息)。

一、回购方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本为3,302,682,490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645,560股,因此,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